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财通证券”）作为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瑞机器”、“公司”）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对泰瑞机器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78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泰瑞转债”）3,378,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7,8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2,270,650.9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35,529,349.05元，上述款项已于2024年7月8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4]272号《验证报告》。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泰瑞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泰瑞大型一体化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年产29台压铸机、5000台注塑高端装备建设项目）	79,759.88	28,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5,780.00
	合计	89,759.88	33,780.00

二、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增加资金收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计划根据募集资金现状及使用计划统筹安排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该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分阶段、择机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子公司执行董事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产品机构、现金管理产品品种，明确现金管理产品金额、期间，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开展。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意见

(一) 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该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2024年7月2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拟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财通证券同意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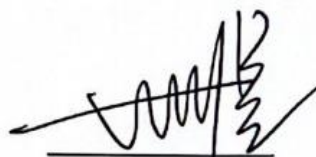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丽兰

刘丽兰



何俣

